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9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徐勇先生、江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分别授权独立董事柳絮女士、叶鹏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故现场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11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26）。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投资管理”）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广日投资管理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呈报、递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材料，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临 2014-027）。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